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3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召開「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查緝 疫情相關案件」會議，並規劃各項加強防疫措施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並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橋頭地檢署於今（109年3月23日）日下午3時許，假本署7樓開標室，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召開「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查緝疫情相關案件」會議，邀集轄內各司法警察（調查）機關、高雄市政府主任消保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及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等單位，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針對假訊息、防疫及民生物資之囤積或哄抬價格案件之查緝工作先行佈署、研擬偵辦計畫。

本次會議由洪檢察長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擔任共同召集人，檢察官蘇恒毅、林世勛出席。洪檢察長指示，透過平台之橫向溝通聯繫，強化各單位偵辦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刑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案件之效能。針對「散播有關疫情之謠言、不實訊息」，或是「哄抬防疫物資價格或無正當理由而不應市銷售」，或是「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等違法行為，本署檢察官均將全力偵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另為保護來本署洽公及開庭民眾健康，本署另規劃各項加強防疫措施：(1)即日起，凡到署洽公及開庭民眾一律請配戴口罩並由法警測量體溫，倘到署開庭之民眾之體溫超過37.5°C者，將通報承辦股檢察官改期，請民眾務必配合。(2)本署針對偵查庭、辦公室及電梯

等開放空間將以紫外線多角度殺菌、稀釋漂白水擦拭及噴灑酒精等方式，每日進行消毒。(3)本署員工即日起，亦將由主管協助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上下午各量一次體溫並紀錄。值此防疫期間，本署將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作業，以提供民眾健康安全的洽公環境。

(圖片 1：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查緝疫情相關案件會議)



(圖片 2：本署以紫外線多角度殺菌燈進行辦公處所殺菌消毒)

